

上海市2022年市级部门预算

预算主管部门：上海市监狱管理局

目 录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名词解释
- 四、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 五、部门预算表
 - 1. 2022年部门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 2. 2022年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 3. 2022年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 4. 2022年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5. 2022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6. 2022年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7. 2022年部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8. 2022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部门预算经济分类预算表
 - 9. 2022年部门“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 六、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 七、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上海市监狱管理局主要职能

上海市监狱管理局是市司法局管理的行政机构，主要承担对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无期徒刑、有期徒刑罪犯执行刑罚，对罪犯进行思想教育、文化教育、技术教育和劳动改造，将罪犯改造成为守法公民的任务。

主要职能包括：

1. 贯彻执行有关监狱工作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研究制订本市狱政管理和罪犯教育改造、劳动生产、生活卫生等方面的规章制度。
2. 管理指导监狱正确执行刑罚、依法治监，提高监狱管理水平，创建现代化文明监狱。
3. 制定监狱的布局规划和新建、改建、扩建方案，经批准后组织实施。
4. 负责监狱系统人民警察警用装备、狱政装备的配置和管理工作。
5. 负责规划、部署监狱系统的经济工作，管理所属单位的生产、财务、基建等工作。
6. 负责编制、申报监狱系统的人民警察经费、罪犯改造经费及其他各项经费。
7. 按规定负责本市监狱系统国有资产的管理。
8. 负责监狱人民警察的配置、教育、培训、奖惩工作，负责干警队伍建设；负责工勤人员的招录、评聘和工资管理及劳动保护工作。
9. 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组织开展对在押罪犯的社会帮教和刑满释放人员的结对帮教工作。
10. 负责有关行政复议受理和行政诉讼应诉工作。
11. 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上海市监狱管理局机构设置

上海市监狱管理局部门预算是包括上海市监狱管理局本部以及下属18家预算单位的综合收支计划。本部门中，行政单位16家，事业单位3家，具体包括：

1. 上海市监狱管理局(本级)；
2. 上海市军天湖监狱；
3. 上海市白茅岭监狱；
4. 上海市监狱总医院；
5. 上海市司法警官学校；
6. 上海市监狱管理局农业技术推广总站；
7. 上海市北新泾监狱；
8. 上海市五角场监狱；
9. 上海市周浦监狱；
10. 上海市提篮桥监狱；
11. 上海市青浦监狱；
12. 上海市未成年犯管教所；
13. 上海市新收犯监狱；
14. 上海市女子监狱；
15. 上海市宝山监狱；
16. 上海市南汇监狱；
17. 上海市四岔河监狱；
18. 上海市吴家洼监狱；
19. 上海市监狱管理局老干部活动中心。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市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基本支出预算：是市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编制的年度基本支出计划，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两部分。

（六）项目支出预算：是市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为完成行政工作任务、事业发展目标或政府发展战略、特定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编制的年度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是与市级财政有经费领拨关系的部门及其下属预算单位使用市级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主要安排机关及下属预算单位人员的国际合作交流、重大项目洽谈、境外培训研修等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主要安排全国性专业会议、国家重大政策调研、专项检查以及外事团组接待交流等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所需住宿费、交通费、伙食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主要安排编制内公务车辆的报废更新，以及用于安排市内因公出差、公务文件交换、日常工作开展等所需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2022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2022年，上海市监狱管理局收入预算343,988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324,503万元，比2021年预算增加47,311万元；事业收入99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18,495万元。

支出预算343,988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支出预算324,503万元，比2021年预算增加47,311万元。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324,503万元，比2021年预算增加47,311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为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为0。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监狱人民警察人员经费、公用经费等基本支出增加。

财政拨款支出主要内容如下：

1. “公共安全支出”科目239,972万元，主要用于监狱人民警察人员经费、公用经费等基本支出，安全警戒设施建设经费、监狱用房及配套设施维修经费、信息化项目建设及维护经费等项目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科目22,983万元，主要用于缴纳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等支出。
3. “卫生健康支出”科目11,305万元，主要用于缴纳在职人员医疗保险等支出。
4. “住房保障支出”科目50,244万元，主要用于缴纳机关（事业）单位住房公积金等住房改革支出。

2022年部门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监狱管理局

单位：元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3,245,033,310	一、公共安全支出	2,594,566,668
1.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3,245,033,310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9,826,589
2. 政府性基金		三、卫生健康支出	113,047,394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四、住房保障支出	502,442,659
二、事业收入	9,900,000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四、其他收入	184,950,000		
收入总计	3,439,883,310	支出总计	3,439,883,310

2022年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监狱管理局

单位：元

项目			收入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594,566,668	2,399,716,668	9,900,000		184,950,000
204	07		监狱	2,594,566,668	2,399,716,668	9,900,000		184,950,000
204	07	01	行政运行	2,262,562,109	2,262,402,109			160,000
204	07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1,197,500	40,727,300			470,200
204	07	04	罪犯生活及医疗卫生	834,560	834,560			
204	07	05	监狱业务及罪犯改造	622,400	622,400			
204	07	06	狱政设施建设	179,016,073	39,501,573			139,514,500
204	07	07	信息化建设	173,290	173,290			
204	07	50	事业运行	25,151,528	15,251,528	9,900,000		
204	07	99	其他监狱支出	85,009,208	40,203,908			44,805,3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9,826,589	229,826,589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29,826,589	229,826,589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7,428,676	37,428,676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587,400	587,400			

项目			收入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6,530,746	126,530,746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3,263,367	63,263,367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16,400	2,016,4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3,047,394	113,047,394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3,023,394	113,023,394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112,325,834	112,325,834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697,560	697,560			
210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24,000	24,000			
210	99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24,000	24,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02,442,659	502,442,659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502,442,659	502,442,659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221,502,991	221,502,991			
221	02	03	购房补贴	280,939,668	280,939,668			
合计				3,439,883,310	3,245,033,310	9,900,000		184,950,000

2022年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监狱管理局

单位：元

项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4			2,594,566,668	2,274,917,454	319,649,214
204	07		2,594,566,668	2,274,917,454	319,649,214
204	07	01	2,262,562,109	2,261,269,749	1,292,360
204	07	02	41,197,500		41,197,500
204	07	04	834,560		834,560
204	07	05	622,400		622,400
204	07	06	179,016,073		179,016,073
204	07	07	173,290		173,290
204	07	50	25,151,528	13,647,705	11,503,823
204	07	99	85,009,208		85,009,208
208			229,826,589	203,696,365	26,130,224
208	05		229,826,589	203,696,365	26,130,224
208	05	01	37,428,676	13,902,252	23,526,424
208	05	02	587,400		587,400

项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6,530,746	126,530,746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3,263,367	63,263,367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16,400		2,016,4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3,047,394	113,023,394	24,000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3,023,394	113,023,394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112,325,834	112,325,834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697,560	697,560	
210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24,000		24,000
210	99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24,000		24,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02,442,659	502,442,659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502,442,659	502,442,659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221,502,991	221,502,991	
221	02	03	购房补贴	280,939,668	280,939,668	
合计				3,439,883,310	3,094,079,872	345,803,438

2022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监狱管理局

单位：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4			2,399,716,668	2,274,917,454	124,799,214
204	07		2,399,716,668	2,274,917,454	124,799,214
204	07	01	2,262,402,109	2,261,269,749	1,132,360
204	07	02	40,727,300		40,727,300
204	07	04	834,560		834,560
204	07	05	622,400		622,400
204	07	06	39,501,573		39,501,573
204	07	07	173,290		173,290
204	07	50	15,251,528	13,647,705	1,603,823
204	07	99	40,203,908		40,203,908
208			229,826,589	203,696,365	26,130,224
208	05		229,826,589	203,696,365	26,130,224
208	05	01	37,428,676	13,902,252	23,526,424
208	05	02	587,400		587,400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6,530,746	126,530,746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3,263,367	63,263,367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16,400		2,016,4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3,047,394	113,023,394	24,000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3,023,394	113,023,394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112,325,834	112,325,834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697,560	697,560	
210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24,000		24,000
210	99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24,000		24,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02,442,659	502,442,659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502,442,659	502,442,659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221,502,991	221,502,991	
221	02	03	购房补贴	280,939,668	280,939,668	
合计				3,245,033,310	3,094,079,872	150,953,438

2022年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监狱管理局

单位：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2022年部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监狱管理局

单位：元

项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2022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部门预算经济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监狱管理局

单位：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部门预算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666,291,522	2,666,291,522	
301	01	基本工资	265,475,952	265,475,952	
301	02	津贴补贴	1,837,420,239	1,837,420,239	
301	03	奖金	22,245,285	22,245,285	
301	07	绩效工资	5,239,464	5,239,464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26,530,746	126,530,746	
301	09	职业年金缴费	63,263,367	63,263,367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82,440,063	82,440,063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583,331	30,583,331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143,684	2,143,684	
301	13	住房公积金	221,502,991	221,502,991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9,446,400	9,446,4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92,192,905		392,192,905
302	01	办公费	7,344,400		7,344,400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部门预算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2	02	印刷费	1,033,500		1,033,500
302	03	咨询费	160,000		160,000
302	04	手续费	114,920		114,920
302	05	水费	14,960,600		14,960,600
302	06	电费	18,624,000		18,624,000
302	07	邮电费	19,255,378		19,255,378
302	09	物业管理费	60,728,688		60,728,688
302	11	差旅费	47,804,800		47,804,800
302	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1,112,000		1,112,000
302	13	维修（护）费	24,076,527		24,076,527
302	14	租赁费	1,233,000		1,233,000
302	15	会议费	474,350		474,350
302	16	培训费	11,981,896		11,981,896
302	17	公务接待费	2,637,700		2,637,700
302	18	专用材料费	250,000		250,000
302	24	被装购置费	30,000		30,000
302	25	专用燃料费	3,220,000		3,220,000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部门预算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2	26	劳务费	23,908,600		23,908,600
302	27	委托业务费	1,685,000		1,685,000
302	28	工会经费	42,162,745		42,162,745
302	29	福利费	29,471,040		29,471,040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320,000		10,320,000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56,182,625		56,182,625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3,421,136		13,421,136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902,252	13,902,252	
303	01	离休费	13,875,972	13,875,972	
303	02	退休费	26,280	26,280	
310		资本性支出	21,693,193		21,693,193
310	02	办公设备购置	20,781,693		20,781,693
310	03	专用设备购置	911,500		911,500
合计			3,094,079,872	2,680,193,774	413,886,098

部门“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监狱管理局

单位：万元

2022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2022年机关运行 经费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小计	购置费	运行费	
2,025.99	111.20	263.77	1,651.02	619.02	1,032.00	40,753.36

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一、2022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2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2,025.99万元，比2021年预算减少36.82万元。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费111.20万元，与2021年预算持平。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1,651.02万元，比2021年预算减少0.72万元，主要原因是编制内公务车辆的计划更新购置减少。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619.02万元，比2021年预算减少0.68万元，主要原因是编制内公务车辆的计划更新购置减少；公务用车运行费1,032.00万元，比2021年预算减少0.04万元，主要原因是车辆运行费用减少。

（三）公务接待费263.77万元。比2021年预算减少36.10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国务院“约法三章”及《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要求，压缩公务接待费36.10万元。

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2022年上海市监狱管理局下属16家机关和0家参公事业单位财政拨款的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为40,753.36万元。

三、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2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25775.41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16478.41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1188.38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8108.62万元。2022年本部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18175.51万元，其中，预留给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政府采购项目预算为15889.23万元。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按照本市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总体要求，本部门18个预算单位开展了2022年项目预算绩效目标编报工作，编报绩效目标的项目125个，涉及项目预算资金51470.76万元。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8月31日，上海市监狱管理局共有车辆357辆，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353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4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47台（套）。

2022年单位预算安排购置车辆22辆，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22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预算安排购置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上海市监狱管理局警察服饰配置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人民警察换发“99”式警服是全国机关加强自身建设的一件大事，对人民警察外树形象，内强素质，加强监狱警察队伍建设将产生积极的影响。为组织和安排好全国换装工作，司法部决定从2000年10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统一进行换装工作。监狱局根据每年的换装要求和标准，编制采购计划。

二、立项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司发通【1999】125号 司法部关于转发《公安部、财政部〈关于做好“99”式警服换装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2、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2015）司计字128号《关于司法行政系统警察服装生产企业目录有关事宜的通知》。

3、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财政部 公通字【2002】53号《关于印发〈公安机关人民警察制式服装及其标志供应办法〉的通知》。

三、实施主体

2010年9月，为规范和加强上海监狱人民警察服饰的供应和管理，落实《公安机关人民警察制式服装及其标志供应办法》（公通字[2002]53号）等司法部、公安部、财政部有关文件精神，上海市监狱管理局结合上海市的实际情况，印发《上海市监狱管理局民警被装供应管理规定》，明确由上海市监狱局装备处负责上海市各监狱、未成年犯管教所、监狱总医院的警察被装的计划编制、被装供应等工作，并明确上海监狱警察的被装的发放标准。

四、实施方案

1、2022年1-4月，启动各品种招投标工作，包括公开招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等。

2、2022年4-9月，完成合同签订及各品种购置工作和部分品种的配发、结算工作。

3、2022年10-11月，完成全年被装配发及结算工作。

五、实施周期

本项目贯穿2022年全年。

六、年度预算安排

项目总投资1576.7908万元。本项目资金于2021年向市财政提交预算申报，计划于2022年11月底前完成全部项目的采购和结算工作。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上海市军天湖监狱交通工具更新购置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军天湖监狱原有执法执勤车辆（沪DD071警）使用时间已达到既定的报废年限，继续使用存在一定的安全隐患，且维护费用逐年提升。为此，为了确保执法执勤工作能够顺利开展与实施，军天湖监狱根据监狱局统筹部署，制定了交通工具更新购置项目，拟对达到报废年限的执法执勤车辆进行报废，并购置新的执法执勤车辆，保证日常执法执勤工作的顺利进行。

二、立项依据

- 1、《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党政机关公务用车配备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中办发[2011]2号）；
- 2、《财政部关于印发〈党政机关执法执勤用车配备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行[2011]180号文）；
- 3、《上海市机管局、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上海市市级行政单位固定资产报废标准〉（试行）的通知》（沪机管[2014]23号文）；
- 4、《上海市监狱管理局关于印发〈上海市监狱管理局机动车辆及驾驶员管理规定〉的通知》（沪司狱通[2018]18号）。

三、实施主体

本项目由上海市军天湖监狱负责具体实施，军天湖监狱拟成立专项工作领导小组，由监狱负责人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成员由总务、财务、监审等部门负责人组成。项目严格按照上海市军天湖监狱相关采购、资产、项目管理制度执行，监狱内部已制定《上海市军天湖监狱内部控制管理手册》、《上海市军天湖监狱实物资产管理办法》、《上海市军天湖监狱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实施办法》等管理制度。经费使用方面，监狱内部执行严格的申请、审批、使用制度，严格按照《上海市军天湖监狱资金审批及报销管理规定》执行，保障资金的合法合规及使用效率。

四、实施方案

项目整体建设期预计四个月，分二个阶段完成，具体实施安排如下：

第一阶段（2个月）项目前期准备：1、办理原执法执勤车辆报废处置工作，包括车辆报废的资产评估、申请报废及购置批复，拍卖处置等。2、旧执法执勤车辆退牌相关工作；

第二阶段（2个月）采购工作：1、通过政府采购流程采购新车，验收并上牌； 2、做好固定资产入账及付款流程审批工作。

项目整体进度计划安排合理紧凑。

五、实施周期

本项目从前期申请报废处置、退牌到后期采购新车验收上牌，实施周期为4个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项目总投资24.60万元。本项目资金于2021年向市财政提交预算申报，计划于2022年11月底前完成购置上牌工作。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上海市白茅岭监狱交通工具更新购置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白茅岭监狱原有执法执勤车辆（沪DD070警）使用时间已达到既定的报废年限，继续使用存在一定的安全隐患，且维护费用逐年提升。为此，为了确保执法执勤工作能够顺利开展与实施，白茅岭监狱根据监狱局统筹部署，制定了交通工具更新购置项目，拟对达到报废年限的执法执勤车辆进行报废，并购置新的执法执勤车辆，保证日常执法执勤工作的顺利进行。

二、立项依据

- 1、《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党政机关公务用车配备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中办发[2011]2号）；
- 2、《财政部关于印发〈党政机关执法执勤用车配备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行[2011]180号文）；
- 3、《上海市机管局、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上海市市级行政单位固定资产报废标准〉（试行）的通知》（沪机管[2014]23号文）；
- 4、《上海市监狱管理局关于印发〈上海市监狱管理局机动车辆及驾驶员管理规定〉的通知》（沪司狱通[2018]18号）。

三、实施主体

本项目由上海市白茅岭监狱负责具体实施，白茅岭监狱拟成立专项工作领导小组，由监狱负责人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成员由总务、财务、监察等部门负责人组成。项目严格按照上海市白茅岭监狱相关采购、资产、项目管理制度执行，监狱内部已制定《上海市白茅岭监狱物资和设施设备采购管理规定》、《上海市白茅岭监狱固定资产实物管理规定》《上海市白茅岭监狱建设工程管理规定》等管理制度。经费使用方面，监狱内部执行严格的申请、审批、使用制度，严格按照《上海市白茅岭监狱行政及企业各项收入、费用使用的管理办法》执行，严格按照《上海市监狱管理局内部审计工作管理办法》实施监督，保障资金的合法合规及使用效率。

四、实施方案

项目整体建设期预计四个月，分二个阶段完成,具体实施安排如下：

第一阶段（2个月）项目前期准备：1、办理原执法执勤车辆报废处置工作，包括车辆报废的资产评估、申请报废及购置批复，拍卖处置等。2、旧执法执勤车辆退牌相关工作；

第二阶段（2个月）采购工作：1、通过政府采购流程采购新车，验收并上牌； 2、做好固定资产入账及付款流程审批工作。

项目整体进度计划安排合理紧凑。

五、实施周期

本项目从前期申请报废处置、退牌到后期采购新车验收上牌，实施周期为4个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项目总投资19.85万元。本项目资金于2021年向市财政提交预算申报，计划于2022年11月底前完成购置上牌工作。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上海市监狱总医院交通工具更新购置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监狱总医院原有执法执勤车辆（沪BD651警）使用时间已达到既定的报废年限，继续使用存在一定的安全隐患，且维护费用逐年提升。为此，为了确保执法执勤工作能够顺利开展与实施，监狱总医院根据监狱局统筹部署，制定了交通工具更新购置项目，拟对达到报废年限的执法执勤车辆进行报废，并购置新的执法执勤车辆，保证日常执法执勤工作的顺利进行。

二、立项依据

- 1、《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党政机关公务用车配备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中办发[2011]2号）；
- 2、《财政部关于印发〈党政机关执法执勤用车配备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行[2011]180号文）；
- 3、《上海市机管局、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上海市市级行政单位固定资产报废标准〉（试行）的通知》（沪机管[2014]23号文）；
- 4、《上海市监狱管理局关于印发〈上海市监狱管理局机动车辆及驾驶员管理规定〉的通知》（沪司狱通[2018]18号）。

三、实施主体

本项目由上海市监狱总医院负责具体实施，监狱总医院拟成立专项工作领导小组，由监狱总医院负责人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成员由总务、财务、监察等部门负责人组成。项目严格按照上海市监狱总医院相关采购、资产、项目管理制度执行，监狱总医院内部已制定《上海市监狱总医院设备、物品采购管理办法》、《上海市监狱总医院固定资产实物管理办法》等管理制度。经费使用方面，监狱总医院内部执行严格的申请、审批、使用制度，严格按照《上海市监狱总医院内部财务控制制度》执行，严格按照《上海市监狱总医院内部审计工作管理办法（试行）》实施监督，保障资金的合法合规及使用效率。

四、实施方案

项目整体建设期预计四个月，分二个阶段完成,具体实施安排如下：

第一阶段（2个月）项目前期准备：1、办理原执法执勤车辆报废处置工作，包括车辆报废的资产评估、申请报废及购置批复，拍卖处置等。2、旧执法执勤车辆退牌相关工作；

第二阶段（2个月）采购工作：1、通过政府采购流程采购新车，验收并上牌； 2、做好固定资产入账及付款流程审批工作。

项目整体进度计划安排合理紧凑。

五、实施周期

本项目从前期申请报废处置、退牌到后期采购新车验收上牌，实施周期为4个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项目总投资18万元。本项目资金于2021年向市财政提交预算申报，计划于2022年11月底前完成购置上牌工作。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上海市司法警官学校新干警培训经费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新招录监狱人民警察承载着艰巨的历史使命和责任担当，是彰显社会主义法治优越性的实践者，是法治进程和监狱事业未来的传承者，是推动监管改造事业内涵式发展的建设者，是社会公平正义的捍卫者，是维护社会安宁人民安康的有生力量。监狱工作具有很强的专业性、特殊性和不可替代性，加强和改进新录用干警培训，做优做实教育培养，既是政治任务，又是事业

二、立项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以及司法部、市委政法委、市司法局、市监狱局，关于初任公务员和新招录监狱人民警察相关培训培养、岗前教育、执勤上岗要求等进行立项。

三、实施主体

由上海市司法警官学校受上海市监狱管理局委托实施培训工作。

四、实施方案

计划培训250人，培训周期91天，共计1200余课时。突出严格管理、严格训练、严格考核；优化课程设置，优选培训师资，拓展培训平台，采取有效培训方法，落实警察职业素养、公务员初任培训、基层跟班见习、监管基础实务、警体实战技能、比武竞赛考核等核心内容培训；突出党建引领、聚焦实践实战、注重打造特色，培育具有基本职业素养、掌握基本工作技能、具备较强警体素质的生力军和后备力量。

五、实施周期

2022年7-9月进行集中培训。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2年度需财政资金125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上海市北新泾监狱交通工具更新购置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上海市北新泾监狱原有执法执勤车辆（沪BD865警）使用时间已达到既定的报废年限，继续使用存在一定的安全隐患，且维护费用逐年提升。为此，为了确保执法执勤工作能够顺利开展与实施，根据监狱局统筹部署，制定了交通工具更新购置项目，拟对达到报废年限车辆进行报废，并购置新的执法执勤车辆，保证日常执法执勤工作的顺利进行。

二、立项依据

- 1、《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党政机关公务用车配备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中办发[2011]2号）；
- 2、《财政部关于印发〈党政机关执法执勤用车配备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行[2011]180号文）；
- 3、《上海市机管局、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上海市市级行政单位固定资产报废标准〉（试行）的通知》（沪机管[2014]23号文）；
- 4、《上海市监狱管理局关于印发〈上海市监狱管理局机动车辆及驾驶员管理规定〉的通知》（沪司狱通[2018]18号）。

三、实施主体

本项目由上海市北新泾监狱负责具体实施，北新泾监狱拟成立专项工作领导小组，由监狱负责人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成员由总务、财务、监察等部门负责人组成。项目严格按照上海市北新泾监狱相关采购、资产、项目管理制度执行，监狱内部已制定《上海市北新泾监狱物资采购管理办法》、《上海市北新泾监狱固定资产管理细则》、《上海市北新泾监狱项目管理实施办法》等管理制度。经费使用方面，监狱内部执行严格的申请、审批、使用制度，严格按照《上海市北新泾监狱预算经费使用管理办法》执行，严格按照《上海市北新泾监狱内部财务控制审计监督办法》实施监督，保障资金的合法合规及使用效率。

四、实施方案

项目整体建设期预计四个月，分二个阶段完成，具体实施安排如下：

第一阶段（2个月）项目前期准备：1、办理原执法执勤车辆报废处置工作，包括车辆报废的资产评估、申请报废及购置批复，拍卖处置等。2、旧执法执勤车辆退牌相关工作；

第二阶段（2个月）采购工作：1、通过政府采购流程采购新车，验收并上牌； 2、做好固定资产入账及付款流程审批工作。

项目整体进度计划安排合理紧凑。

五、实施周期

本项目从前期申请报废处置、退牌到后期采购新车验收上牌，实施周期为4个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项目总投资19.85万元。本项目资金于2021年向市财政提交预算申报，计划于2022年11月底前完成购置上牌工作。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上海市五角场监狱交通工具更新购置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五角场监狱原有执法执勤车辆（沪BD642警、沪DD006警）使用时间已达到既定的报废年限，继续使用存在一定的安全隐患，且维护费用逐年提升。为此，为了确保执法执勤工作能够顺利开展与实施，五角场监狱根据监狱局统筹部署，制定了交通工具更新购置项目，拟对达到报废年限的执法执勤车辆进行报废，并购置新的执法执勤车辆，保证日常执法执勤工作的顺利进行。

二、立项依据

- 1、《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党政机关公务用车配备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中办发[2011]2号）；
- 2、《财政部关于印发〈党政机关执法执勤用车配备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行[2011]180号文）；
- 3、《上海市机管局、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上海市市级行政单位固定资产报废标准〉（试行）的通知》（沪机管[2014]23号文）；
- 4、《上海市监狱管理局关于印发〈上海市监狱管理局机动车辆及驾驶员管理规定〉的通知》（沪司狱通[2018]18号）。

三、实施主体

本项目由上海市五角场监狱负责具体实施，五角场监狱拟成立专项工作领导小组，由监狱负责人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成员由总务、财务、监察等部门负责人组成。项目严格按照上海市五角场监狱相关采购、资产、项目管理制度执行，监狱内部已制定《上海市五角场监狱政府采购管理办法》、《上海市五角场监狱固定资产管理办法》、《上海市五角场监狱建设项目管理细则》等管理制度。经费使用方面，监狱内部执行严格的申请、审批、使用制度，严格按照《上海市五角场监狱资金审批、报销、管理办法》执行，严格按照《上海市五角场监狱内部控制手册》实施监督，保障资金的合法合规及使用效率。

四、实施方案

项目整体建设期预计四个月，分二个阶段完成，具体实施安排如下：

第一阶段（2个月）项目前期准备：1、办理原执法执勤车辆报废处置工作，包括车辆报废的资产评估、申请报废及购置批复，拍卖处置等。2、旧执法执勤车辆退牌相关工作；

第二阶段（2个月）采购工作：1、通过政府采购流程采购新车，验收并上牌； 2、做好固定资产入账及付款流程审批工作。

项目整体进度计划安排合理紧凑。

五、实施周期

本项目从前期申请报废处置、退牌到后期采购新车验收上牌，实施周期为4个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项目总投资68万元。本项目资金于2021年向市财政提交预算申报，计划于2022年11月上旬前完成购置上牌工作。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上海市周浦监狱交通工具更新购置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周浦监狱原有执法执勤车辆（沪DD098警）使用时间已经到达既定的报废年限，继续使用存在一定的安全隐患，且维护费用逐年提升。为此，为了确保执法执勤工作能够顺利开展与实施，周浦监狱根据监狱局统筹部署，制定了交通工具更新购置项目，拟对达到报废年限的执法执勤车辆进行报废，并购置新的执法执勤车辆保证执法执勤业务的顺利进行。

二、立项依据

- 1、《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党政机关公务用车配备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中办发[2011]2号）；
- 2、《财政部关于印发〈党政机关执法执勤用车配备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行[2011]180号文）；
- 3、《上海市机管局、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上海市市级行政单位固定资产报废标准〉（试行）的通知》（沪机管[2014]23号文）；
- 4、《上海市监狱管理局关于印发〈上海市监狱管理局机动车辆及驾驶员管理规定〉的通知》（沪司狱通[2018]18号）。

三、实施主体

本项目由上海市周浦监狱负责具体实施，周浦监狱拟成立专项工作领导小组，由监狱负责人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成员由总务、财务、监察等部门负责人组成。项目严格按照周浦监狱相关采购、资产、项目管理制度执行，监狱内部已制定《周浦监狱项目管理办法》、《周浦监狱采购作业工作细则》等管理制度。经费使用方面，监狱内部执行严格的申请、审批、使用制度，严格按照《周浦监狱经费预算管理办法》执行，严格按照《周浦监狱内部审计工作实施办法》实施监督，保障资金的合法合规及使用效率。

四、实施方案

项目整体建设期预计四个月，分二个阶段完成,具体实施安排如下：

第一阶段（2个月）项目前期准备：1、办理原执法执勤车辆报废处置工作，包括车辆报废的资产评估、申请报废及购置批复，拍卖处置等。2、旧执法执勤车辆退牌相关工作；

第二阶段（2个月）采购工作：1、通过政府采购流程采购新车，验收并上牌； 2、做好固定资产入账及付款流程审批工作

。

项目整体进度计划安排合理紧凑。

五、实施周期

本项目从前期申请报废处置、退牌到后期采购新车验收上牌，实施周期为4个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项目总投资24.60万元。本项目资金于2021年向市财政提交预算申报，计划于2022年11月底前完成购置上牌工作。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上海市提篮桥监狱交通工具更新购置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提篮桥监狱原有执法执勤车辆（沪BD890警）使用时间已达到既定的报废年限，继续使用存在一定的安全隐患，且维护费用逐年提升。为此，为了确保执法执勤工作能够顺利开展与实施，提篮桥监狱根据监狱局统筹部署，制定了交通工具更新购置项目，拟对达到报废年限的执法执勤车辆进行报废，并购置新的执法执勤车辆，保证日常执法执勤工作的顺利进行。

二、立项依据

- 1、《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党政机关公务用车配备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中办发[2011]2号）；
- 2、《财政部关于印发〈党政机关执法执勤用车配备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行[2011]180号文）；
- 3、《上海市机管局、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上海市市级行政单位固定资产报废标准〉（试行）的通知》（沪机管[2014]23号文）；
- 4、《上海市监狱管理局关于印发〈上海市监狱管理局机动车辆及驾驶员管理规定〉的通知》（沪司狱通[2018]18号）。

三、实施主体

本项目由上海市提篮桥监狱负责具体实施，提篮桥监狱拟成立专项工作领导小组，由监狱负责人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成员由总务、财务、监察等部门负责人组成。项目严格按照上海市提篮桥监狱相关采购、资产、项目管理制度执行，监狱内部已制定《上海市提篮桥监狱政府采购管理办法》、《上海市提篮桥监狱行政固定资产管理办法》等管理制度。经费使用方面，监狱内部执行严格的申请、审批、使用制度，严格按照《上海市提篮桥监狱财务报销管理办法》、《上海市提篮桥监狱预算编制、执行管理细则》执行，严格按照《上海市提篮桥监狱内部审计实施细则》实施监督，保障资金的合法合规及使用效率。

四、实施方案

项目整体建设期预计四个月，分二个阶段完成,具体实施安排如下：

第一阶段（2个月）项目前期准备：1、办理原执法执勤车辆报废处置工作，包括车辆报废的资产评估、申请报废及购置批复，拍卖处置等。2、旧执法执勤车辆退牌相关工作；

第二阶段（2个月）采购工作：1、通过政府采购流程采购新车，验收并上牌； 2、做好固定资产入账及付款流程审批工作。

项目整体进度计划安排合理紧凑。

五、实施周期

本项目从前期申请报废处置、退牌到后期采购新车验收上牌，实施周期为4个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项目总投资50万元。本项目资金于2021年向市财政提交预算申报，计划于2022年11月底前完成购置上牌工作。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上海市青浦监狱交通工具更新购置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青浦监狱原有执法执勤车辆（沪DD008警、沪BD650警）使用时间已达到既定的报废年限，继续使用存在一定的安全隐患，且维护费用逐年提升。为了确保执法执勤工作能够顺利开展与实施，青浦监狱根据监狱局统筹部署，制定了交通工具更新购置项目，拟对达到报废年限的执法执勤车辆进行报废，并购置新的执法执勤车辆，保证日常执法执勤工作的顺利进行。

二、立项依据

- 1、《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党政机关公务用车配备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中办发[2011]2号）；
- 2、《财政部关于印发〈党政机关执法执勤用车配备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行[2011]180号文）；
- 3、《上海市机管局、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上海市市级行政单位固定资产报废标准〉（试行）的通知》（沪机管[2014]23号文）；
- 4、《上海市监狱管理局关于印发〈上海市监狱管理局机动车辆及驾驶员管理规定〉的通知》（沪司狱通[2018]18号）。

三、实施主体

本项目由上海市青浦监狱负责具体实施，青浦监狱拟成立专项工作领导小组，由监狱负责人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成员由总务、财务、监察等部门负责人组成。项目严格按照周浦监狱相关采购、资产、项目管理制度执行，监狱内部已制定《青浦监狱项目管理办法》、《青浦监狱采购作业工作细则》、等管理制度。经费使用方面，监狱内部执行严格的申请、审批、使用制度，严格按照《青浦监狱经费预算管理办法》执行，严格按照《青浦监狱内部审计工作实施办法》实施监督，保障资金的合法合规及使用效率。

四、实施方案

项目整体建设期预计四个月，分二个阶段完成,具体实施安排如下：

第一阶段（2个月）项目前期准备：1、办理原执法执勤车辆报废处置工作，包括车辆报废的申请批复，拍卖处置等。2、旧执法执勤车辆退牌相关工作；

第二阶段（2个月）采购工作：1、采购新车，验收并上牌； 2、做好固定资产入账及付款流程审批工作。

项目整体进度计划安排合理紧凑。

五、实施周期

本项目从前期申请报废处置、退牌到后期采购新车验收上牌，实施周期为4个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项目总投资69.85万元。本项目资金于2021年向市财政提交预算申报，计划于2022年11月底前完成购置上牌工作。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上海市未成年犯管教所交通工具更新购置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未成年犯管教所原有执法执勤车辆（沪BD931警, 沪DD102警）使用时间已达到既定的报废年限，继续使用存在一定的安全隐患，且维护费用逐年提升。为此，为了确保执法执勤工作能够顺利开展与实施，未成年犯管教所根据监狱局统筹部署，制定了交通工具更新购置项目，拟对达到报废年限的执法执勤车辆进行报废，并购置新的执法执勤车辆，保证日常执法执勤工作的顺利进行。

二、立项依据

- 1、《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党政机关公务用车配备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中办发[2011]2号）；
- 2、《财政部关于印发〈党政机关执法执勤用车配备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行[2011]180号文）；
- 3、《上海市机管局、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上海市市级行政单位固定资产报废标准〉（试行）的通知》（沪机管[2014]23号文）；
- 4、《上海市监狱管理局关于印发〈上海市监狱管理局机动车辆及驾驶员管理规定〉的通知》（沪司狱通[2018]18号）。

三、实施主体

本项目由上海市未成年犯管教所负责具体实施，未成年犯管教所拟成立专项工作领导小组，由所负责人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成员由总务、财务、监察等部门负责人组成。项目严格按照上海市未成年犯管教所相关采购、资产、项目管理制度执行，监狱内部已制定《上海市未成年犯管教所物资采购管理办法》、《上海市未成年犯管教所固定资产管理细则》、《上海市未成年犯管教所项目管理实施办法》等管理制度。经费使用方面，监狱内部执行严格的申请、审批、使用制度，严格按照《上海市未成年犯管教所财务内部控制制度》实施监督，保障资金的合法合规及使用效率。

四、实施方案

项目整体建设期预计四个月，分二个阶段完成, 具体实施安排如下：

第一阶段（2个月）项目前期准备：1、办理原执法执勤车辆报废处置工作，包括车辆报废的资产评估、申请报废及购置批复，拍卖处置等。2、旧执法执勤车辆退牌相关工作；

第二阶段（2个月）采购工作：1、通过政府采购流程采购新车，验收并上牌； 2、做好固定资产入账及付款流程审批工作。

项目整体进度计划安排合理紧凑。

五、实施周期

本项目从前期申请报废处置、退牌到后期采购新车验收上牌，实施周期为4个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项目总投资74.60万元。本项目资金于2021年向市财政提交预算申报，计划于2022年11月底前完成购置上牌工作。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上海市新收犯监狱交通工具更新购置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新收犯监狱原有执法执勤车辆（沪BD600警、沪DD100警）使用时间已达到既定的报废年限，继续使用存在一定的安全隐患，且维护费用逐年提升。为此，为了确保执法执勤工作能够顺利开展与实施，新收犯监狱根据监狱局统筹部署，制定了交通工具更新购置项目，拟对达到报废年限的执法执勤车辆进行报废，并购置新的执法执勤车辆，保证日常执法执勤工作的顺利进行。

二、立项依据

- 1、《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党政机关公务用车配备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中办发[2011]2号）；
- 2、《财政部关于印发〈党政机关执法执勤用车配备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行[2011]180号文）；
- 3、《上海市机管局、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上海市市级行政单位固定资产报废标准〉（试行）的通知》（沪机管[2014]23号文）；
- 4、《上海市监狱管理局关于印发〈上海市监狱管理局机动车辆及驾驶员管理规定〉的通知》（沪司狱通[2018]18号）。

三、实施主体

本项目由上海市新收犯监狱负责具体实施，新收犯监狱拟成立专项工作领导小组，由监狱负责人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成员由总务、财务、监察等部门负责人组成。项目严格按照上海市新收犯监狱相关采购、资产、项目管理制度执行，监狱内部已制定《上海市新收犯监狱物资采购管理办法》、《上海市新收犯监狱固定资产管理细则》、《上海市新收犯监狱项目管理实施办法》等管理制度。经费使用方面，监狱内部执行严格的申请、审批、使用制度，严格按照《上海市新收犯监狱预算经费使用管理办法》执行，严格按照《上海市新收犯监狱内部财务控制审计监督办法》实施监督，保障资金的合法合规及使用效率。

四、实施方案

项目整体建设期预计四个月，分二个阶段完成,具体实施安排如下：

第一阶段（2个月）项目前期准备：1、办理原执法执勤车辆报废处置工作，包括车辆报废的资产评估、申请报废及购置批复，拍卖处置等。2、旧执法执勤车辆退牌相关工作；

第二阶段（2个月）采购工作：1、通过政府采购流程采购新车，验收并上牌； 2、做好固定资产入账及付款流程审批工作。

项目整体进度计划安排合理紧凑。

五、实施周期

本项目从前期申请报废处置、退牌到后期采购新车验收上牌，实施周期为4个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项目总投资50.63万元。本项目资金于2021年向市财政提交预算申报，计划于2022年11月底前完成购置上牌工作。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上海市女子监狱医疗设备购置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上海市女子监狱医务所现有一台全自动血液分析仪，购于2012年12月，每年承担近2000名女犯的血常规监测，该设备距今使用9年，已老化，经多次维修无法正常使用。为确保狱内女犯病情监测的及时性和准确性，急需对该设备进行必要的更新。

二、立项依据

依据司法部《关于加强监狱生活卫生管理若干规定》、《上海市监狱管理局罪犯就医管理规定》等制度规定。

三、实施主体

本项目由女子监狱负责实施，女子监狱拟成立专项工作领导小组，由监狱负责人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成员由生卫科、财务科、监审室等部门负责人组成。项目执行严格按照监狱制定的相关供应商招投标、合同管理、固定资产管理等方面内控制度，财务部门认真做好资金支付进度及资料规范化的把关，监审部门做好整体流程规范化后续检查。

四、实施方案

项目立项：2021年6-7月；
项目申报：2021年8-12月；
项目招标：2022年4-5月；
项目实施：2022年6-7月；
项目验收：2022年7月。

五、实施周期

本项目从招标至交付验收，实施周期约为4个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项目投资共28万元，购置血液分析仪1台。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上海市宝山监狱交通工具更新购置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上海市宝山监狱原有执法执勤车辆（沪BD866警、沪DD129警）使用时间已达到既定的报废年限，继续使用存在一定的安全隐患，且维护费用逐年提升。为了确保执法执勤工作能够顺利开展与实施，宝山监狱根据上海市监狱管理局统筹部署，制定了交通工具更新购置项目，拟对达到报废年限的执法执勤车辆进行报废，并购置新的执法执勤车辆，保证日常执法执勤工作的顺利进行。

二、立项依据

- 1、《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党政机关公务用车配备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中办发[2011]2号）；
- 2、《财政部关于印发〈党政机关执法执勤用车配备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行[2011]180号文）；
- 3、《上海市机管局、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上海市市级行政单位固定资产报废标准〉（试行）的通知》（沪机管[2014]23号文）；
- 4、《上海市监狱管理局关于印发〈上海市监狱管理局机动车辆及驾驶员管理规定〉的通知》（沪司狱通[2018]18号）。

三、实施主体

本项目由上海市宝山监狱负责具体实施，上海市宝山监狱拟成立专项工作领导小组，由监狱负责人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成员由总务、财务、监察等部门负责人组成。项目严格按照上海市宝山监狱相关采购、资产、项目管理制度执行，监狱内部已制定《上海市宝山监狱物资采购管理办法》、《上海市宝山监狱固定资产管理细则》、《上海市宝山监狱项目管理实施办法》等管理制度。经费使用方面，监狱内部执行严格的申请、审批、使用制度，严格按照《上海市宝山监狱预算经费使用管理办法》执行，严格按照《上海市宝山监狱内部财务控制审计监督办法》实施监督，保障资金的合法合规及使用效率。

四、实施方案

项目整体建设期预计四个月，分二个阶段完成，具体实施安排如下：

第一阶段（2个月）项目前期准备：1、办理原执法执勤车辆报废处置工作，包括车辆报废的申请批复，拍卖处置等。2、旧执法执勤车辆退牌相关工作；

第二阶段（2个月）采购工作：1、采购新车，验收并上牌； 2、做好固定资产入账及付款流程审批工作。

项目整体进度计划安排合理紧凑。

五、实施周期

本项目从前期申请报废处置、退牌到后期采购新车验收上牌，实施周期为4个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项目总投资68万元。本项目资金于2021年向市财政提交预算申报，计划于2022年11月底前完成购置上牌工作。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上海市南汇监狱交通工具更新购置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南汇监狱原有执法执勤车辆（沪BD562警、沪BD665警）使用时间已达到既定的报废年限，继续使用存在一定的安全隐患，且维护费用逐年提升。为此，为了确保执法执勤工作能够顺利开展与实施，南汇监狱根据监狱局统筹部署，制定了交通工具更新购置项目，拟对达到报废年限的执法执勤车辆进行报废，并购置新的执法执勤车辆，保证日常执法执勤工作的顺利进行。

二、立项依据

- 1、《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党政机关公务用车配备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中办发[2011]2号）；
- 2、《财政部关于印发〈党政机关执法执勤用车配备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行[2011]180号文）；
- 3、《上海市机管局、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上海市市级行政单位固定资产报废标准〉（试行）的通知》（沪机管[2014]23号文）；
- 4、《上海市监狱管理局关于印发〈上海市监狱管理局机动车辆及驾驶员管理规定〉的通知》（沪司狱通[2018]18号）。

三、实施主体

本项目由上海市南汇监狱负责具体实施，南汇监狱拟成立专项工作领导小组，由监狱负责人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成员由总务、财务、监察等部门负责人组成。项目严格按照上海市南汇监狱相关采购、资产、项目管理制度执行，监狱内部已制定《上海市南汇监狱物资采购管理办法》、《上海市南汇监狱固定资产管理细则》、《上海市南汇监狱项目管理实施办法》等管理制度。经费使用方面，监狱内部执行严格的申请、审批、使用制度，严格按照《上海市南汇监狱预算经费使用管理办法》执行，严格按照《上海市南汇监狱内部财务控制审计监督办法》实施监督，保障资金的合法合规及使用效率。

四、实施方案

项目整体建设期预计四个月，分二个阶段完成,具体实施安排如下：

第一阶段（2个月）项目前期准备：1、办理原执法执勤车辆报废处置工作，包括车辆报废的资产评估、申请报废及购置批复，拍卖处置等。2、旧执法执勤车辆退牌相关工作；

第二阶段（2个月）采购工作：1、通过政府采购流程采购新车，验收并上牌； 2、做好固定资产入账及付款流程审批工作。

项目整体进度计划安排合理紧凑。

五、实施周期

本项目从前期申请报废处置、退牌到后期采购新车验收上牌，实施周期为4个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项目总投资41.13万元。本项目资金于2021年向市财政提交预算申报，计划于2022年11月底前完成购置上牌工作。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上海市四岔河监狱交通工具更新购置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四岔河监狱原有执法执勤车辆（沪BD508警）使用时间已达到既定的报废年限，继续使用存在一定的安全隐患，且维护费用逐年提升。为此，为了确保执法执勤工作能够顺利开展与实施，四岔河监狱根据监狱局统筹部署，制定了交通工具更新购置项目，拟对达到报废年限的执法执勤车辆进行报废，并购置新的执法执勤车辆，保证日常执法执勤工作的顺利进行。

二、立项依据

- 1、《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党政机关公务用车配备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中办发[2011]2号）；
- 2、《财政部关于印发〈党政机关执法执勤用车配备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行[2011]180号文）；
- 3、《上海市机管局、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上海市市级行政单位固定资产报废标准〉（试行）的通知》（沪机管[2014]23号文）；
- 4、《上海市监狱管理局关于印发〈上海市监狱管理局机动车辆及驾驶员管理规定〉的通知》（沪司狱通[2018]18号）。

三、实施主体

本项目由上海市四岔河监狱负责具体实施，四岔河监狱拟成立专项工作领导小组，由监狱负责人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成员由总务、财务、监察等部门负责人组成。项目严格按照上海市四岔河监狱相关采购、资产、项目管理制度执行，监狱内部已制定《上海市四岔河监狱物资采购管理办法》、《上海市四岔河监狱固定资产管理细则》、《上海市四岔河监狱项目管理实施办法》等管理制度。经费使用方面，监狱内部执行严格的申请、审批、使用制度，严格按照《上海市四岔河监狱预算经费使用管理办法》执行，严格按照《上海市四岔河监狱内部财务控制审计监督办法》实施监督，保障资金的合法合规及使用效率。

四、实施方案

项目整体建设期预计四个月，分二个阶段完成，具体实施安排如下：

第一阶段（2个月）项目前期准备：1、办理原执法执勤车辆报废处置工作，包括车辆报废的资产评估、申请报废及购置批复，拍卖处置等。2、旧执法执勤车辆退牌相关工作；

第二阶段（2个月）采购工作：1、通过政府采购流程采购新车，验收并上牌； 2、做好固定资产入账及付款流程审批工作。

项目整体进度计划安排合理紧凑。

五、实施周期

本项目从前期申请报废处置、退牌到后期采购新车验收上牌，实施周期为4个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项目总投资26.03万元。本项目资金于2021年向市财政提交预算申报，计划于2022年11月底前完成购置上牌工作。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上海市吴家洼监狱交通工具更新购置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吴家洼监狱原有执法执勤车辆（沪BD625警）使用时间已达到既定的报废年限，继续使用存在一定的安全隐患，且维护费用逐年提升。为此，为了确保执法执勤工作能够顺利开展与实施，吴家洼监狱根据监狱局统筹部署，制定了交通工具更新购置项目，拟对达到报废年限的执法执勤车辆进行报废，并购置新的执法执勤车辆，保证日常执法执勤工作的顺利进行。

二、立项依据

- 1、《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党政机关公务用车配备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中办发[2011]2号）；
- 2、《财政部关于印发〈党政机关执法执勤用车配备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行[2011]180号文）；
- 3、《上海市机管局、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上海市市级行政单位固定资产报废标准〉（试行）的通知》（沪机管[2014]23号文）；
- 4、《上海市监狱管理局关于印发〈上海市监狱管理局机动车辆及驾驶员管理规定〉的通知》（沪司狱通[2018]18号）。

三、实施主体

本项目由上海市吴家洼监狱负责具体实施，吴家洼监狱拟成立专项工作领导小组，由监狱负责人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成员由总务、财务、监察等部门负责人组成。项目严格按照上海市吴家洼监狱相关采购、资产、项目管理制度执行，监狱内部已制定《上海市吴家洼监狱采购工作规定》、《上海市吴家洼监狱固定资产管理办法》等管理制度。经费使用方面，监狱内部执行严格的申请、审批、使用制度，严格按照《上海市吴家洼监狱报销流程的规定》执行，严格监督，保障资金的合法合规及使用效率。

四、实施方案

项目整体建设期预计四个月，分二个阶段完成,具体实施安排如下：

第一阶段（2个月）项目前期准备：1、办理原执法执勤车辆报废处置工作，包括车辆报废的资产评估、申请报废及购置批复，拍卖处置等。2、旧执法执勤车辆退牌相关工作；

第二阶段（2个月）采购工作：1、通过政府采购流程采购新车，验收并上牌； 2、做好固定资产入账及付款流程审批工作

。

项目整体进度计划安排合理紧凑。

五、实施周期

本项目从前期申请报废处置、退牌到后期采购新车验收上牌，实施周期为4个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项目总投资26.03万元。本项目资金于2021年向市财政提交预算申报，计划于2022年11月底前完成购置上牌工作。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上海市监狱管理局老干部活动中心业务开展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老干部活动中心业务开展经费，主要为监狱局离退休老同志学习、生活和各类活动的保障工作。为履行职能，更好地服务老同志，中心开设保健咨询室、乒乓房、棋牌室、文娱活动室等。

二、立项依据

根据市编委沪编[2015]596号文件，上海市监狱管理局老干部活动中心于2015年12月建立，核定为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核定10名事业编制。主要承担本市监狱系统离（退）休老同志开展科学、健康、文明的文化活动，支部组织生活，丰富老同志精神文化生活发挥阵地建设，在加强和改进老同志思想工作中的作用，并做好服务工作职责。

三、实施主体

本项目由综合管理部牵头，业务部和服务部具体负责。按年度工作计划和老同志活动情况有序提供支部活动学习会场和兴趣小组活动场所，按需求提供保健咨询服务，确保局离退休老同志的学习、生活及各类活动正常运行。项目经费使用方面，执行严格的申请、审批、使用制度，严格按照《上海市监狱管理局老干部活动中心内部财务控制实施细则》执行，保障资金的使用效率。

四、实施方案

项目实施总进度计划在2022年1月至12月。为履行职能，更好地服务老同志，中心开设多个兴趣组队；在上海市老龄大学开办了监狱局老干部专班等；还要举办各个专题讲座等和大型的专题活动等。

兴趣组队：银龄警韵合唱团、银龄炫羽舞蹈队、银龄摄影沙龙、萨克斯等，每周实施上课。

老龄大学专班：时装班、舞蹈班、中医养生班、民族舞蹈班、点心班等，每周上课一次。

大型专题活动：银龄文化艺术节、银龄文化艺术节棋牌赛、银龄书画展、学习成果汇报演出等，一年一次。

五、实施周期

2022年全年。

六、年度预算安排

项目总投资86.70万元，其资金于2021年向市财政提交预算申报，计划于2022年12月底前完成项目和结算工作。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